

國立臺灣圖書館展覽場地申請使用要點

民國 84 年 7 月 13 日第 505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6 年 4 月 10 日第 537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9 年 6 月 22 日第 579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 月 26 日第 629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9 月 23 日第 653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24 日第 725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第 731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 763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第 785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第 861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第 884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第 908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發揮社教功能，推廣藝文展覽活動，受理展覽場地申請及審查，完善展覽場地之使用管理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展覽場地（以下簡稱展場），係指本館一樓臺灣藝文走廊及四樓雙和藝廊。

三、本展場申請展出之作品，包括書法、水墨、油畫、水彩、攝影、篆刻、雕塑及其他各類適合本館展出之作品。

四、展場申請方式：

（一）申請資格：凡對藝術創作有興趣之個人或團體均得提出申請，惟同一年度內申請展覽以一次（檔期）為限，以未曾在本館展出者為優先。

（二）申請程序：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備齊下列相關資料，向本館提出申請。

1. 個展：檢附個人（身分證明正、反面影本乙份），並附作品照片至少十件。

2. 聯展：檢附參展者名單、個人相關資料（團體檢附社團登記許可證影本乙份，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函文及其他相關資料代之），並附參展作品照片至少二十件。

3. 檢送資料：將展覽名稱、展出經歷、展覽企劃、作品照片及其他相關說明內容製作成 PPT 或 PDF 檔案格式繳交。

（三）審查程序：

1. 收件截止後，本館依申請展覽類別，敦聘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會同本館指定主管計三至七人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且任一性別人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百分之四十。

2. 審定通過者由本館排定檔期，並函知各申請者審查結果。

（四）申請期程及審查結果公告：每年一至三月申請翌年一月至六月檔期，審查結果於五月底公布；七至九月申請翌年七月至十二月之檔期，審查結果於十一月底公布，如有特殊原因另依本館公告辦理。

五、展覽檔期安排：

（一）每檔期以二至四週為原則（確定時間由本館排定之），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週一暨國定假日休館）。

（二）申請者應依本館排定之檔期按時展出，因故無法如期展出者，應於展出前四個月通知本館予以取消；未依規定期限通知本館者，二年內不得再提出展覽申請。

（三）除有特殊原因，且當年度尚有檔期可資調整者，得申請調整檔期外，概不得要求變更檔期。

六、展場收費規定

(一)應繳費用項目：

1. 場地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無違反本要點者，展畢後無息退還。
2. 臺灣藝文走廊場地使用費每日新臺幣捌佰元，雙和藝廊場地使用費每日新臺幣壹仟伍佰元。
3. 布、卸展為展覽活動前、後一日，每日金額以場地使用費五折計收。

(二)申請者應於展出前二個月依檔期天數繳交場地使用費及場地保證金，未按時繳費者，本館得取消展出。

(三)申請單位如為政府機關或學校，由申請單位以公文來函或於申請表用印，場地使用費八折優惠。

(四)如遇天災停止上班上課，得依未展出天數申請退還場地使用費。

(五)繳費方式：匯款或至親至本館秘書室繳交，銀行匯款請匯入第一銀行古亭分行，戶名：國立臺灣圖書館 401 專戶，帳號：17130058991。匯款完成後請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館方。

七、展覽注意事項：

(一)凡展覽作品，以經裱褙或裝框者為原則，牆面禁用膠帶、圖釘等損害牆面之物，若有違反規定，本館得強制拆除，所需費用及損毀賠償由展出者負責。

(二)展覽會場布置，由展覽者與本館共同研商後，由展覽者自行負責佈置；本館提供掛線、展燈等，不足之展覽相關器材由展覽者自行準備。

(三)本館協助刊登活動訊息於本館藝文資訊及網站宣傳，展覽者須於展出前二個月提供相關資料；其它媒體新聞稿件、宣傳海報及展覽簡介資料等內容，均須經本館同意後由展覽者自費刊印。

(四)展覽者須於佈展日完成展品之佈置，展覽結束後，展品應於卸展日自行運回，並負責清理現場，回復原狀；如有損毀，應負賠償責任或依實由保證金扣除之。

(五)展覽期間，展覽者應派員在現場維護作品，及向觀眾解說，作品有損毀或遺失者，本館不負賠償責任；展品若禁止觀眾攝錄影，須於明顯處告示之。

(六)展覽作品不得陳列與展覽無關之物品；亦不得有售票、買賣、標價及其他方式之商業行為，違者本館得逕行停止展出。

(七)展覽者如須舉辦開幕、導覽等活動，須與本館預先協調辦理，館內及展場全面禁止飲食，並須控制室內音量於 60 分貝內，不得干擾其他空間使用；未遵守者，得立即禁止活動進行，不得異議。

(八)展出作品應投保產險，並負包裝、運送、保管之責；展場內之展品，因事故致損毀者，本館不負賠償責任。

(九)展出作品若設計侵權等違法情事，得撤銷展出，展出單位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基於教育推廣，本館對展出作品有攝影、錄影、出版、播放、宣傳、教育及推廣等非營利性使用之權利。

(十一)本館因業務需要收回展覽場地時，得通知展出者改期，其不得請求損害賠償；因而取消展覽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縮減檔期者，按縮減日數退還場地使用費。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館有關規定辦理。